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  
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06091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005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炭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5270112MA48Q8G0K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春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德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德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博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GN2B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东升	20170352200620130207900000218	BH009381	刘东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东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9381	刘东升
邵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706	邵琳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刘东凤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于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申报使用



## 个人参保证明

###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东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6	个人编号	3020474293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原所在单位/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1-06-01	202011	114
失业保险	2011-06-01	202011	114

### 待遇领取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www.ccshbx.org.cn](http://www.ccshbx.org.cn))
-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 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 2020-12-09



经办机构: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N2B3P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显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废气治理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评估及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及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环境规划;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遥感解译;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土壤环境信息搜集;环保设备售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烟气除尘设备、脱硝设备、脱硝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丰顺街6号8号楼3层311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 3 万吨秸秆饲料、1 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德兴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u> <u>双阳县</u> （区） <u>山河</u> 乡（街道） 八面村 3 社（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5 度 56 分 14.216 秒</u> ， <u>43 度 23 分 42.22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1329 其他饲料加工 B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5 饲料加工 132*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指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图件项目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地面现状为杂草，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执行“2+1+11+158”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p>
---------	--

及管控要求，“1”为全市总管控要求，“11”为县（市）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8”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治理生产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实现。
	环境水质目标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口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土壤环境目标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相关标准无特别排放限值。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p>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p>	
		<p>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p>
		<p>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p>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p>
		<p>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p>	<p>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内容。</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p>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p>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量较少，不影响水资源利用控制指标。</p>
	土地资源	<p>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p>	<p>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农田，不突破市定指标。</p>
	能源	<p>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量小，不会影响指标实现。</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p>			

级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选址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八面村3社，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项目东侧隔村路为建筑材料堆放场；南侧隔村路15m为居民；西侧紧邻德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带农田。本项目南侧15m为居民，因此，项目选址较敏感。

### 4、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1) 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概况

石头口门水库位于吉林省饮马河中游，水库坝址在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子乡石头口门村西南 500 米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43°58'、东经 125°45'，是一座以防洪除涝、供水、发电、旅游、养鱼为一体的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1958 年 6 月开工，1959 年蓄水，1965 年 10 月竣工。工程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 12.64 亿立方米。

饮马河流域面积为 8255 平方公里，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为 4944 平方公里占饮马河流域面积的 60%，上游有大、中、小型水库及塘坝 100 余座，其中：星星哨水库控制面积 845 平方公里，黄河水库控制面积为 784 平方公里，双阳水库控制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以上三座水库控制面积为 1845 平方公里，占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的 37.6%。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及标准要求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 4635.3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103.8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 米）

以下的水域；陆域面积约 10.8 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 190 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247.5 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 5 公里，不超过 190 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所形成的扇形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 4284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

### (3) 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中，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拐点（B34）约 35.59km，详见附图 7。项目选址较敏感，但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建设项目，采取措施后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产生影响。

## 5、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 6、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选址较敏感，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于2022年6月提出秸秆饲料项目，计划生产秸秆饲料5000吨，生产过程不进行烘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名录，属于年加工1万吨以下的，豁免环评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厂房等建筑物，在建中尚未投产。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查拟将秸秆饲料规模变更至3万吨，同时新增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产品，生产过程需烘干炉烘干处理。

### 1、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八面村3社（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56′14.216″，北纬43°23′42.222″），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周围情况：本项目东侧隔村路为建筑材料堆放场；南侧隔村路10m为居民；西侧紧邻德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带农田。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状况照片详见附图2，项目场地现状照片详见附图3，项目四邻情况卫星图详见附图4。

### 2、占地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建筑面积253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为八面村村民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入股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详见附件。

###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 4、工程组成

表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包装车间	500 m <sup>2</sup> ，一层，钢结构，用于包装产品	已建
	生产线	一条秸秆粉碎烘干生产线	拟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食堂	建筑面积 30 m <sup>2</sup>	在建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一口深度为 120m 的自打深水井供给	已建
	供电	由农电提供	已建
	供暖	项目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使用电采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2.1MW/h 的生物质烘干炉提供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
	废气治理措施	①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②分料、压包、制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③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的 1 根排气筒排放； ⑤无组织粉尘：原料车间、包装车间封闭	/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物质烘干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灰：外卖附近农户制肥；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用于原料存储、厂房防水防渗，一层，面积为 1500 m <sup>2</sup>	拟建
	成品库	500 m <sup>2</sup> ，一层，钢结构，用于存放包装后的成品	拟建

## 5、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

## 6、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粉碎机	台	2
2	滚筒	台	2
3	烘干机	台	1
4	打包机	台	1
5	分料机	个	1
6	颗粒机	个	1
7	铲车	台	1

8	勾机	台	1
9	烘干炉	个	1

## 7、主要原辅材料

### (1) 原辅材料

**表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年用量 (t/a)
1	玉米秸秆	吨	60000

### (2) 物料平衡

**表 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t/a)	产出物	产生量 (t/a)
玉米秸秆	60000	有组织粉尘	9.22
		未被捕集的粉尘	2.676
		除尘器收集粉尘	175.264
		秸秆饲料	30000
		秸秆生物质颗粒	10000
		筛分杂质	4
		烘干水分	19812.84
合计	60000	合计	60000

## 8、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含食堂用水）按  $0.075\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经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25\text{m}^3/\text{d}$ （ $156.75\text{m}^3/\text{a}$ ）。用水由厂区一口深水井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6\text{m}^3/\text{d}$ （ $125.4\text{m}^3/\text{a}$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供热

本项目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使用电采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2.1\text{MW}/\text{h}$  的生物质烘干炉提供。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农电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全年工作190天（每年的10月-4月），每天工作10小时（6时-16时）。

**10、工程占地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及部分已建厂房等，从南至北依次为：办公室及食堂、包装车间、成品库、原料车间；生产线连接原料车间、生物质烘干炉、包装车间。

原料库、生物质烘干炉、包装车间与由生产线相连，包装车间北侧紧邻成品库，满足生产和方便管理的要求，分区合理，功能明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 1、工艺流程简述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的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场地平整阶段、土方开挖阶段、房屋建筑阶段、内部装修阶段直至交付使用。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如建设规划、消防审批、环保审批、招投标、开工许可证、以及临时用电、施工用水等等；前期工作完成后，主体施工阶段进入正式建设阶段，主体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1/3 左右，是施工期产生污染的主要阶段。污染主要有建筑材料扬尘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及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污染、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等；内外装饰阶段主要包括外墙贴瓷砖或刷涂料、内墙刮大白、贴瓷砖等。该阶段相对主体阶段污染较轻，特别是施工噪声由于机械台班的减少而大幅度下降；接下来工程进入收尾阶段。以上各阶段分界不明显，时有交叉。交付使用后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等。建设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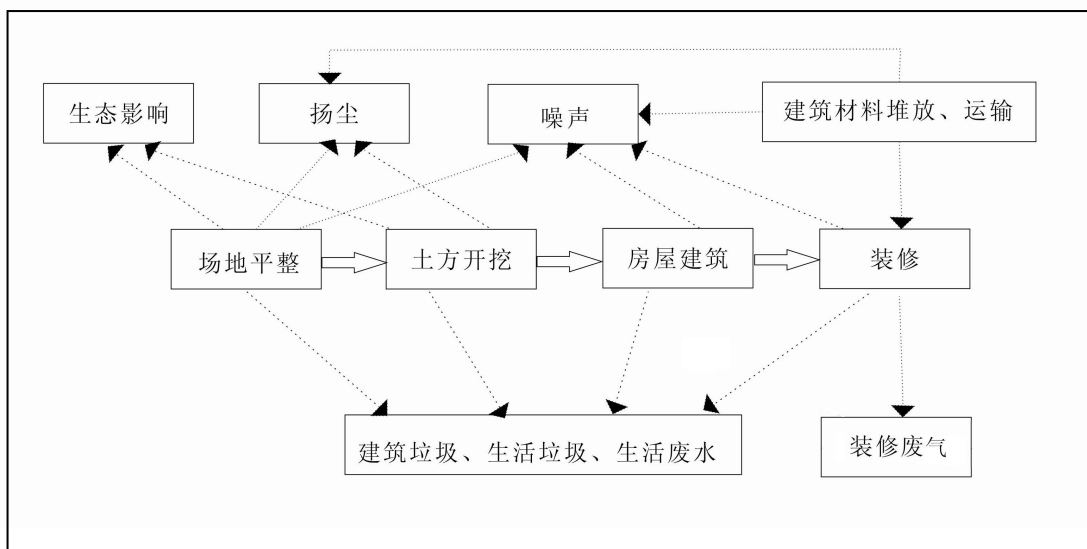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示意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购入玉米秸秆进行加工，建设一条秸秆粉碎烘干生产线：秸秆物料使用铲车运进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滚筒筛分过滤（筛上物为合格物料，筛下物为泥沙等不可利用杂质），经密闭传送带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物料进入分料机分料，丝状物料进行秸秆饲料压包加工、粒状物料进行秸秆生物质颗粒造粒加工。

烘干方式：本项目采用滚筒烘干机，烘干炉生物质燃烧烟气进入烘干机直接接触烘干，

烘干后废气一起排放。

造粒机造粒方式：烘干后物料首先进入颗粒机的强制喂料口对颗粒机进行送料，然后由颗粒机对原料在高温和压力下挤压成颗粒状。物料在加工过程中无需加入任何添加剂或粘结剂。当温度达到一定值时，秸秆中木质素软化粘结力增加，并在一定压力作用下，使其纤维素分子团错位、变形、延展，内部相邻的生物质颗粒相互进行啮接，重新组合而挤压成型。造粒机加热加压能源为电能。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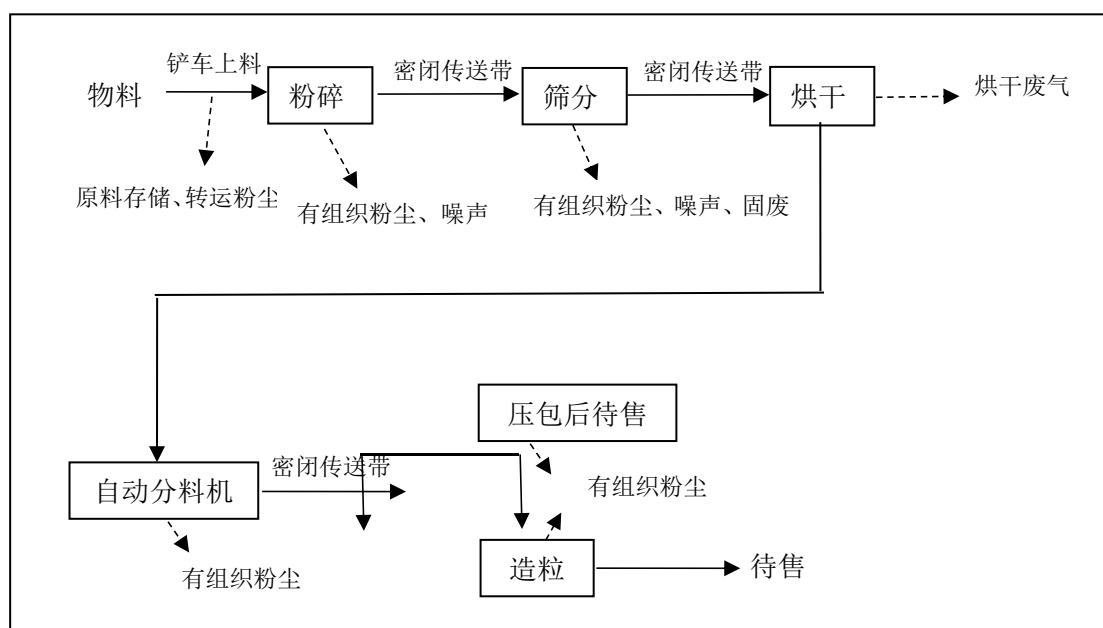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5 拟建项目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SS、BOD <sub>5</sub> 等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压包、制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烘干废气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的1根排气筒排放
	原料存储、转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建筑物阻挡、洒水降尘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烘干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灰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附近农户制肥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含厨余垃圾)		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于2022年6月提出秸秆饲料项目，计划生产秸秆饲料5000吨，生产过程不进行烘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产规模年生产1万t以下的饲料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故未办理环评手续，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查拟将秸秆饲料规模变更至3万吨，同时新增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产品，生产过程需烘干炉烘干处理，故本次以新建项目性质编制本报告。

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厂房等建筑物，在建中尚未投产。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输至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各种堆料封闭储存、运输车辆要采取了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使用过程中经常检修和养护；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现有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区域例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三、具体编制要求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1年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分别为31μg/m<sup>3</sup>、54μg/m<sup>3</sup>、9μg/m<sup>3</sup>和31μg/m<sup>3</sup>；一氧化碳（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臭氧（O<sub>3</sub>）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6μg/m<sup>3</sup>。六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TSP产生，因此，本次评价对这项因子进行补充监测。

##### ①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及附图4。

**表 6 补充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TSP	3d	东北	300
2#	氮氧化物			



② 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3日-11月5日。

③ 评价标准

本项目 TSP、氮氧化物 24 小时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④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或 1h 平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sub>max</sub>—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sub>i</sub>—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⑤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 300m 处	TSP	0.3	0.084-0.103	34.33	0	达标
	氮氧化物	0.1	0.027-0.033	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 TSP、氮氧化物的 24 小时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2022 年 10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2022 年 10 月，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崇善、南坪、河东和鸠谷 4 个断面

因疫情管控无法采样未监测。监测的 107 个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87 个，占比 81.3%，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比 10.3%，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 5.6%，同比上升 5.6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2.8%，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月监测 107 个断面，去年同期监测 110 个断面），分别为长春市新凯河公主岭市，四平市西辽河金宝屯，白城市莫莫格泡莫莫格。

**表 8 吉林省 2022 年 6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去年同期比较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Ⅱ	Ⅲ	Ⅲ	是	↑

注：“/”表示未监测，“↑”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在饮马河“饮马河大桥”监测断面中，地表水水质比去年同期水质好转，满足Ⅲ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

####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置了 5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4。

**表 9 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厂界南侧 15m 居民房	

####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进行监测。

#### (3) 评价标准

边界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52	55	41	45
2#	厂界南侧 1m	51		42	
3#	厂界西侧 1m	53		42	
4#	厂界北侧 1m	52		41	
5#	厂界南侧 15m 居民房	50		40	

由监测数据可知，在项目边界四周 1m 处布设的 4 个监测点和 1 个敏感点中，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5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八面村 3 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隔村路为建筑材料堆放场；南侧隔村路 15m 为居民；西侧紧邻德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带农田。本项目南侧 15m 为居民。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6。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要素
X	Y						
0	-15	八面石三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南	15	91 人
-240	320	八面石村			西北	400	100 人
0	-15	八面石村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西南	15	10 人
/	/	饮马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	东北	1500	/
/	/	荒地	生态环境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和压包制粒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 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 1 台 2.1MW/h 的生物质烘干炉，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他炉窑烟（粉）尘二级排放限值”和表 4 “燃煤（油）炉窑二氧化硫二级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烟（粉）尘	200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有 2 个基准灶头，故产生的厨房油烟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3、噪声

本项目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

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产生量分别为0.204t/a、0.068t/a、6.244t/a。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行业排污绩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的安装。

污染主要有建筑材料扬尘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及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污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等。

### 1、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输至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

### 2、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汽车尾气，提出如下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过程中经常检修和养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日常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了噪声的产生。

(3) 施工过程中应对主要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合理位置或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结构施工阶段，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可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并加强对混凝土泵的维修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责任心教育，保证设备及车辆平稳运行。

(4) 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5) 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高标号燃油。

	<p>(6) 在厂区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现有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b>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面积为 12000m<sup>2</sup>，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内现有 1 处厂房，本次再新建 2 个厂房，地表无杂草，无珍稀野生植物，无珍稀野生动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废弃土石方的临时堆放时间，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减小水土流失；工程在进行施工前，应对表层土壤进行保护，以便于施工后期的场地绿化和植被恢复；工程建成后使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永久性改变，进行地面硬化及四周进行绿化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废气</b></p> <p>(1) 大气源强核算</p> <p>① 破碎筛分粉尘 (DA001)</p> <p>项目产品规模为：年生产 3 万吨秸秆饲料、1 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在破碎筛分的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于本项目两种产品破碎筛分使用一条生产线，本项目采用玉米秸秆破碎、筛分、分料、压包生产饲料，《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饲料加工为蛋白质类原料、玉米等通过粉碎、混合、制粒方式生产宠物饲料或配合饲料，加工原料与工艺均不一致，该破碎筛分方式及原料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行业一致，因此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取值，为 <math>6.69 \times 10^{-4} \text{t/t}</math> 产品，该产污系数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段之和，本环评破碎、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按总产尘量 50% 计。</p> <p>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3.38t/a，配备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备（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经引风机将粉尘引入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工作时间约为 1900h/a，处理后的废气经不</p>

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被捕集粉尘量约为 12.042t/a, 未被捕集粉尘量约为 1.338t/a, 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年时基数 h/a	排气筒参数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破碎筛分粉尘	1900	10000	15	0.3	集气罩 (捕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5%)	633.79	6.34	12.042	31.69	0.32	0.6

② 分料、压包、制粒粉尘 (DA002)

项目产品规模为: 年生产 3 万吨秸秆饲料、1 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 本项目烘干后的分料工序、生产秸秆饲料的压包工序和秸秆生物质颗粒的造粒工序, 会产生颗粒物, 配备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备 (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计, 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通过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作时间约 1900h, 设置风机风量约 10000m<sup>3</sup>/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取值, 为 6.69×10<sup>-4</sup>t/t 产品, 该产污系数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段之和, 本环评分料、压包、制粒工段粉尘产生量按总产尘量 50% 计。

则分料、压包、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3.38t/a, 配备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备 (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计, 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经引风机将粉尘引入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工作时间约为 1900h/a, 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被捕集粉尘量约为 12.042t/a, 未被捕集粉尘量约为 1.338t/a, 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年时基数 h/a	排气筒参数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分料、压包、	1900	10000	15	0.3	集气罩 (捕集效率 90%)	633.79	6.34	12.042	31.69	0.32	0.6

制粒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5%)					
------	--	--	--	---------------------	--	--	--	--	--

③ 烘干废气 (DA003)

本项目产品规模为：年生产 3 万吨秸秆饲料、1 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烘干工序使用 1 台 2.1MW/h 的生物质烘干炉，烘干炉烟气直接接触物料，废气除生物质燃烧废气外，还包括烘干物料的颗粒物，故本项目直接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烘干工段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  $4.01 \times 10^{-3}$ t/t 产品、氮氧化物  $6.89 \times 10^{-4}$ t/t 产品、二氧化硫  $4.80 \times 10^{-4}$ t/t 产品，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建设单位提供设计风量为 22435m<sup>3</sup>/h。

则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颗粒物产生量=40000×4.01×10<sup>-3</sup>=160.4t/a；

NO<sub>x</sub>的产生量=40000×6.89×10<sup>-4</sup>=27.56t/a；

SO<sub>2</sub>的产生量=40000×4.80×10<sup>-4</sup>=19.2t/a；

经计算本项目烘干废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烘干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年时基数 h/a	排气筒参数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颗粒物	1900	22435	15	0.3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5%)	3762.92	84.42	160.4	188.15	4.22	8.02
NO <sub>x</sub>						646.55	14.51	27.56	646.55	14.51	27.56
SO <sub>2</sub>						450.42	10.11	19.2	450.42	10.11	19.2

本项目烘干工序热源由 1 台 2.1MW/h 生物质烘干炉提供，全年锅炉运行时间为 1900h。烘干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SO<sub>2</sub>：450.42mg/m<sup>3</sup>、NO<sub>x</sub>：646.55mg/m<sup>3</sup>、颗粒物：188.15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19.2t/a、NO<sub>x</sub>：27.56t/a、烟尘：8.02t/a。

④ 食堂油烟 (DA004)

本项目职工食堂烹饪时会产生油烟，为小型餐饮企业，食堂每天运行时间为 5h，本项目就餐人数约为 11 人，油用量为 0.275kg/d (0.05225t/a)，油挥发量按用油量的

2%计算, 风机风量为 3500m<sup>3</sup>/h,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1t/a, 产生浓度为 0.3mg/m<sup>3</sup>,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60%计, 排放量为 0.0004t/a, 排放浓度为 0.12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⑤ 原料存储、转运粉尘

项目玉米秸秆原料进入生产线前为杆状、捆装, 存储、厂内运输产生的粉尘较小, 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评价, 故原料存储、转运粉尘通过原料库封闭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31.69	0.32	0.6
2	DA002 (分料、压包、制粒粉尘)	颗粒物	31.69	0.32	0.6
3	DA003 (烘干废气)	颗粒物	188.15	4.22	8.02
		NO <sub>x</sub>	646.55	14.51	27.56
		SO <sub>2</sub>	450.42	10.11	19.2
4	DA004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0.12	0.0004	0.0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9.22
		NO <sub>x</sub>			27.56
		SO <sub>2</sub>			19.2
		饮食业油烟			0.0004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9.22
		NO <sub>x</sub>			27.56
		SO <sub>2</sub>			19.2
		饮食业油烟			0.0004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	浓度限值	
1	/	未被捕集的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包装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1.338
2	/	未被捕集的分料、压包、制粒粉尘					1.33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676

**表 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896
2	SO <sub>2</sub>	19.2
3	NO <sub>x</sub>	27.56
4	饮食业油烟	0.0004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 破碎筛分粉尘 (DA001)

本项目两种产品破碎筛分使用一条生产线，在破碎筛分的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配备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备（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32kg/h，排放浓度为 31.6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 分料、压包、制粒粉尘 (DA002)

本项目烘干后的分料工序、生产秸秆饲料的压包工序和秸秆生物质颗粒的造粒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配备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备（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通过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32kg/h，排放浓度为 31.6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③ 烘干废气 (DA003)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 1 台 2.1MW/h 的生物质烘干炉，烘干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进行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SO<sub>2</sub>: 450.42mg/m<sup>3</sup>、NO<sub>x</sub>: 646.55mg/m<sup>3</sup>、颗粒物: 188.15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19.2t/a、NO<sub>x</sub>: 27.56t/a、烟尘: 8.02t/a。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的相关要求。

④ 食堂油烟 (DA004)

本项目食堂折合基准灶头数为 2 个，为小型餐饮企业，配备净化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器，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浓度为 0.1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油



烟排放的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2.0 mg/m<sup>3</sup>），经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⑤ 无组织粉尘

项目玉米秸秆原料进入生产线前为杆状、捆装，存储、厂内运输产生的粉尘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评价；原料存储、转运粉尘、分料、压包、制粒粉尘分别经原料库、车间封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表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类型	温度	排放标准
DA001	125.93722075°， 43.39524492°	15m	0.3m	一般排放口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125.93732536° 43.39491944°	15m	0.3m	一般排放口	常温	
DA003	125.93755871°， 43.39512214°	15m	0.3m	一般排放口	70℃-80℃	
DA004	125.93696058°， 43.39484733°	高于屋顶	0.2m	一般排放口	40℃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优点：

① 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sup>3</sup>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 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sup>3</sup>，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sup>3</sup>。

③ 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 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 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 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经查阅资料，布袋除尘器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

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中属于可行技术，需定期更换滤袋及维护。故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技术可行。

## 2、废水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6\text{m}^3/\text{d}$  ( $125.4\text{m}^3/\text{a}$ )。

故本项目总废水量为  $125.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text{mg/L}$					污染物产生量 $\text{t/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25.4	250	150	200	25	30	0.03135	0.01881	0.02508	0.003135	0.003762

### (2) 防渗旱厕可依托性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位于厂区北侧，池体容积约为  $20\text{m}^3$ ，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5.4\text{m}^3/\text{a}$ 。由于项目废水排放全部为间歇排放，年生产天数为 190d，因此，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清掏周期约为半个月/次，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生产线、输送、烘干、造粒、打包、分料过程，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其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text{dB(A)}$		噪声值
破碎工序	2	类比法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55dB(A), 45dB(A)
输送环节	1		70		
烘干工序	1		70		
造粒工序	1		80		
打包工序	1		80		

分料工序	1		70	
------	---	--	----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② 评价量

新建项目以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敏感点声环境评价量以噪声贡献值和背景值的叠加值（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③ 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根据以下公式进行预测：

N 个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 \dots + 10^{\frac{L_n}{10}})$$

式中：L—总等效声级，dB(A)；

L1、L2……Ln—分别是 N 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LA(r) = Lwa - 20 \lg(r) - 8$$

式中：LA(r)—距点源 r 处噪声值，dB(A)；

r—是距噪声源的距离，米，

Lwa—是点声源的声压级，dB(A)。

④ 预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经计算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m 处	52	56.37 (48m)	57.72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51	56.37 (48m)	57.48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53	54.43 (60m)	56.78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52	53.09 (70m)	55.59	达标

(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表 27 敏感点噪声预测一览表**

噪声预测点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背景值 dB(A)	昼间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

厂界南侧 15m 居民房	15	33.95	50	50.11	达标
--------------	----	-------	----	-------	----

经预测，经过距离经减振降噪措施、建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55dB（A）（夜间不生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敏感目标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各类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管道接口使用软连接；
- ②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③ 分料设备、造粒设备和打包设备置于包装车间，确保封闭效果良好；破碎筛分工段布置在原料车间、成品库北侧，合理布局，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消减量约为 25dB（A），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物质烘干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灰、筛分杂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55t/d（1.0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 生物质烘干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灰

生物质烘干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52.38t/a；炉灰产生量约为 4t/a。采用带内衬膜包装袋包装后，外卖附近农户制肥。

③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除尘器处理效率等分析，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2.884t/a，回用于生产。

④ 筛分杂质

本项目物料进滚筒筛分的筛下物为泥沙、石子等不可利用杂质，产生量约为 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 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产 生量 (t)	贮存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方向	利用或 处置量	环境 管理 要求
	类型	编码								
生活垃圾	一般固 体废物	/	/	固 态	/	1.045	垃圾箱 暂存	环卫 清运	1.045	不产生 二次污 染
生物质烘 干炉除尘 器收集的 粉尘	一般固 体废物	900-9 99-66	/	固 态	/	152.38	厂房内 暂存	外卖	152.38	
生物质烘 干炉炉灰	一般固 体废物	900-9 99-64	/	固 态	/	4	厂房内 暂存		4	
布袋除尘 器收集的 粉尘	一般固 体废物	900-9 99-66	/	固 态	/	22.884	厂房内 暂存	回用于 生产	22.884	
筛分杂质	一般固 体废物	900-9 99-66	/	固 态	/	4	厂房内 暂存	环卫 清运	4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理，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6、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单位完成。针对本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持续改进提供必要的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例行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9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 2 和表 4 的相关要求
DA004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排放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5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4.5%。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防渗旱厕	0.5
	废气 ①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②分料、压包、制粒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③烘干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④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高于楼顶的 1 根排气筒； ⑤无组织粉尘：洒水降尘、建筑物阻挡。	20.0
	噪声 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1.5
	固体废物 ①生物质烘干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灰：采用带内衬膜包装袋包装后，外卖附近农户制肥。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④筛分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合计	-	22.5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NO <sub>x</sub> SO <sub>2</sub>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的相关要求
		DA004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高于房顶的 1 根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无组织	未被捕集的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建筑物阻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未被捕集的分料、压包、制粒粉尘			
声环境	边界四周及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物质烘干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灰：采用带内衬膜包装袋包装后，外卖附近农户制肥。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④筛分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敏感，但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896t/a		11.896t/a	
		SO <sub>2</sub>				19.2t/a		19.2t/a	
		NO <sub>x</sub>				27.56t/a		27.56t/a	
		饮食业油烟				0.0004t/a		0.0004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45t/a		1.045t/a	
		生物质烘干炉除尘 器收集的粉尘				152.38t/a		152.38t/a	
		生物质烘干炉炉灰				4t/a		4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22.884t/a		22.884t/a	
		筛分杂质				4t/a		4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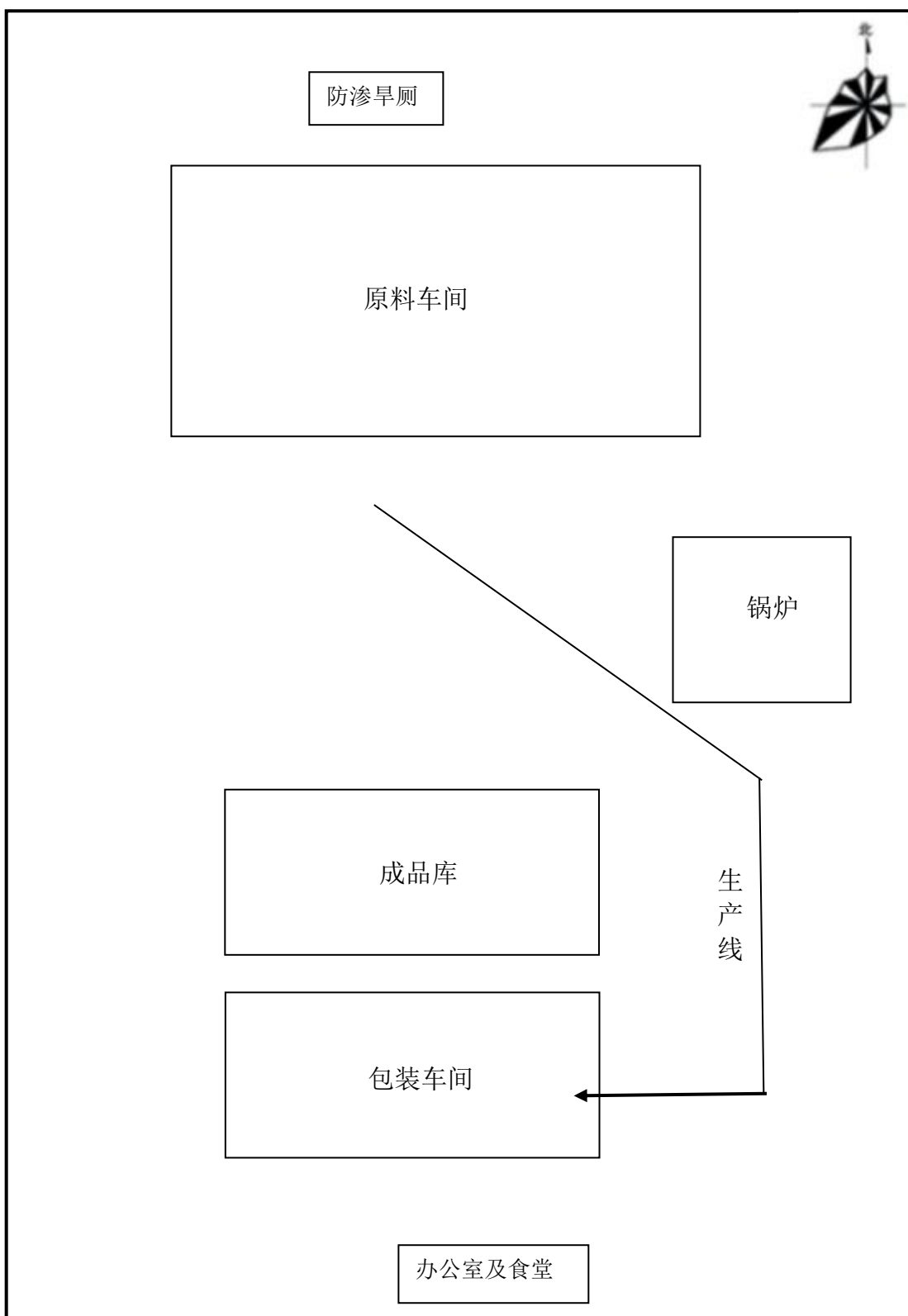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场地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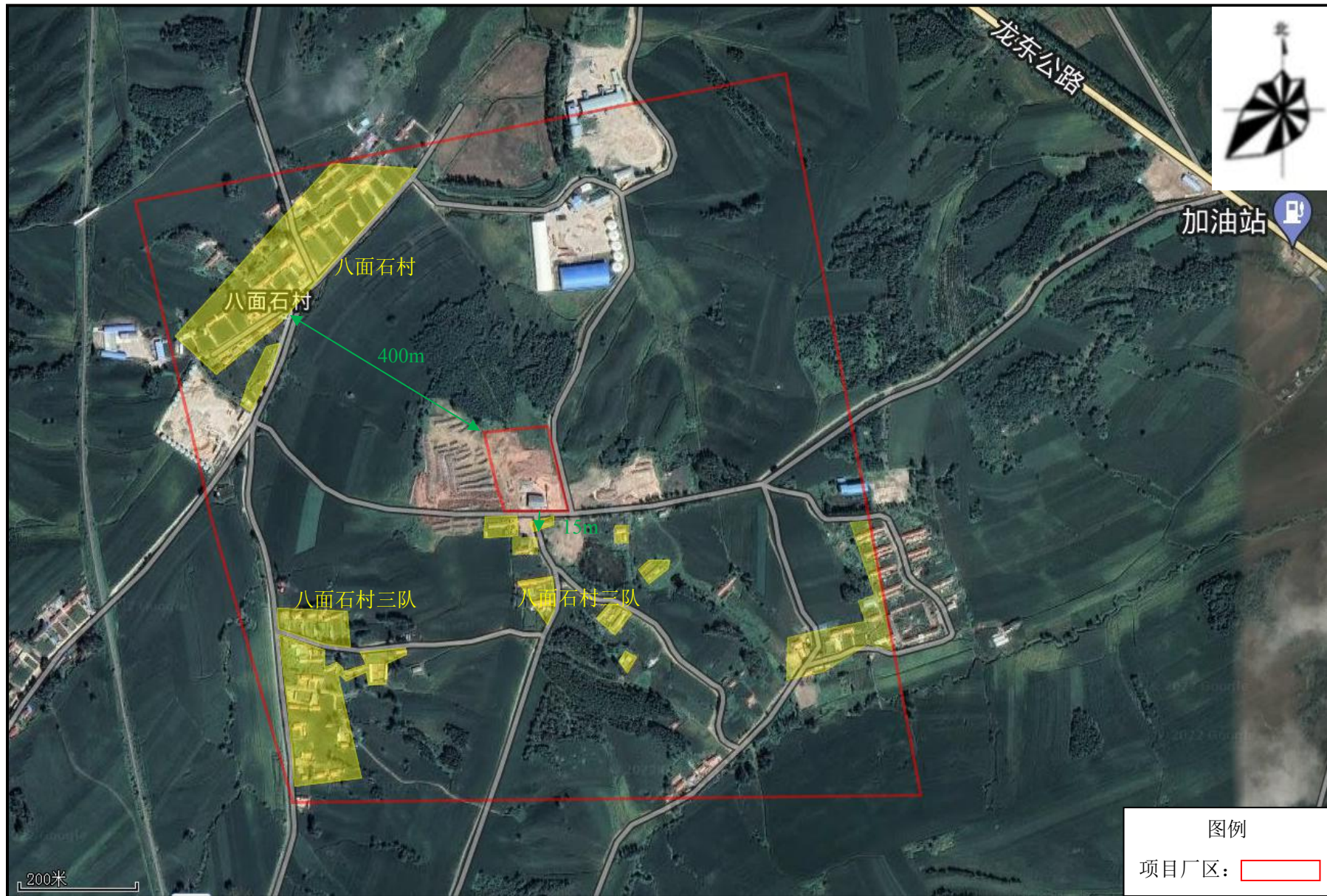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邻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卫星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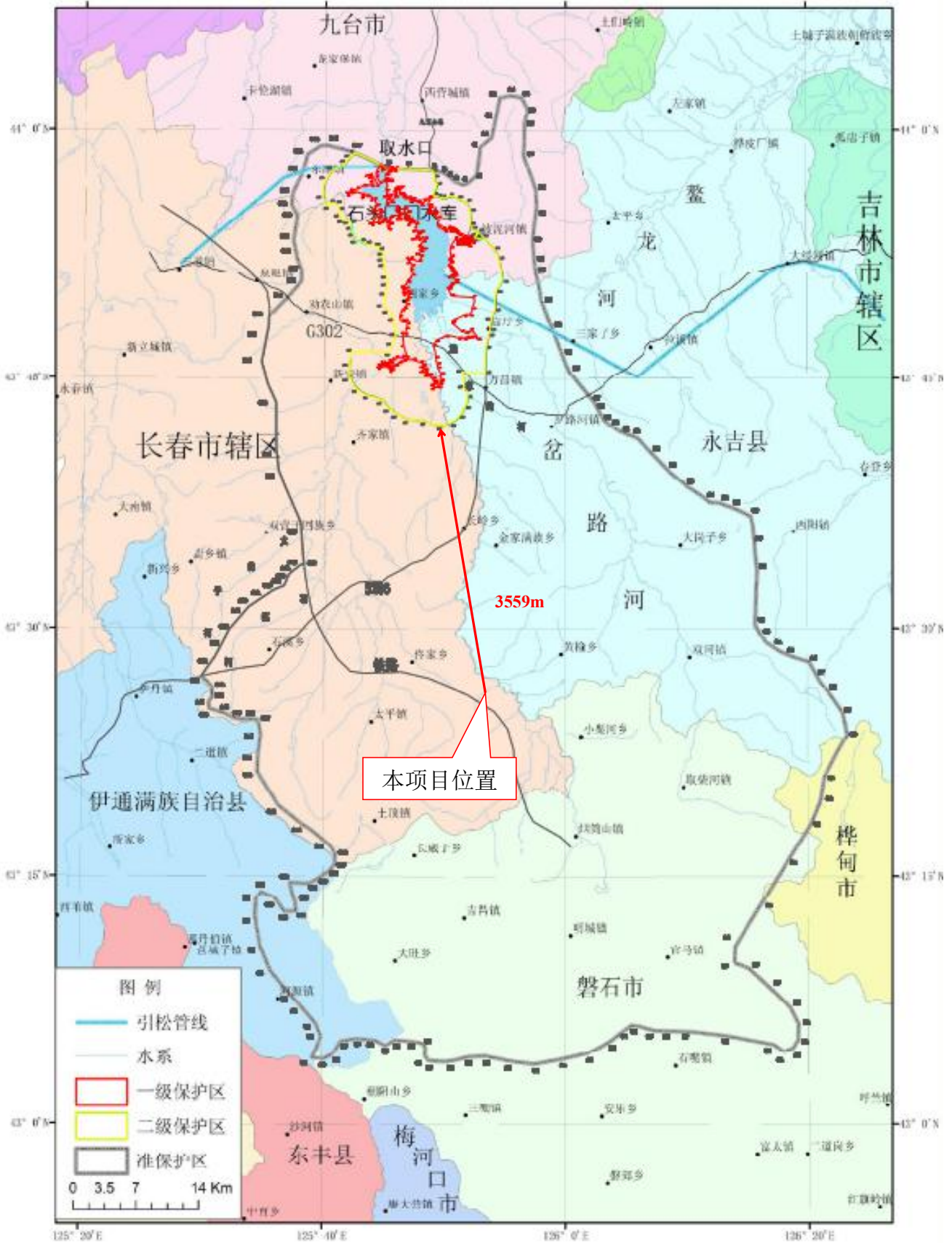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成果图



附图 7 本项目距离石头口门水库位置关系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112MABQRG0K52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陆佰万元整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春明

住所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八面村3社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八面村集体经济股权分红协议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张春明

乙方：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八面村委员会、八面村3组村民

鉴于乙方以往对甲方的贡献及激励乙方更好的工作，也为了使甲、乙双方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甲方以乙方土地（干股）的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1. 定义，除非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1. 虚拟股（干股）：指八面村委会、八面村3组名义上的分红比例，虚拟股拥有者不是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虚拟股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厂（个体经营者）年终净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

1.2. 分红：指甲方年终税后可分配的净利润。

2. 分配方式：



2.1 乙方取得的甲方虚拟股（干股）分红比例，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但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取得的该虚拟股（干股）分红比例，没有任何实际股份作为分红依据，即乙方按上述比例分红，仅仅是甲方的单方面奖励，与股权无关；乙方不能据此认为在甲方有相应的股权，不得以此虚拟股（干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乙方以其虚拟股（干股）要求甲方折成现金支付乙方。

2.2 乙方提前终止与甲方的合同或者乙方违反合同自动失效，当年的分红 5%分配给乙方不足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进行分配。于 2022 年 3 月前将 15 万元支付给乙方，若有其他变更则以新协议所述为准。

2.3 签订本协议不影响甲方和乙方的正常劳动关系，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的虚拟股（干股）。

### **3.权利义务：**

3.1. 乙方进行实物、土地使用权投入。

3.2. 乙方需保证并积极完成甲方的工作，积极努力为甲方创造利润；

3.3. 在执行协议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或其附属文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此发生的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分红。

3.6. 甲乙双方对甲方的盈亏状况进行监督，每月一小节，每季度中结，年终总结，以统计出实际可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乙方对甲方所报的合理开支应充分尊重，予以认可，若有遗漏，允许甲方在分配之前补充。年终税后可分配的净利润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 4.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终止。

4.2.协议到期终止后，甲方、乙方根据年度的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签署新的虚拟股（干股）分红协议。

5. 保密义务。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虚拟股以及分红等情况，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许可。

#### 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相关争议，双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其他规定。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本协议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7.3.本合同以中文写就,正本一式4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每人持一份,经管站持一份,八面村3组持一份。

8.土地位置:八面村3组(原煤矿用地),南至道路、西至西井边界线、东至道路、北至林地、约12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 (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张备明

乙方: 法人签字:

陈树军

八面村村委会

组长:

柯国租



2022年 1月 1日

# 证 明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八面村三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23日







200712050102

报告编号: YDHB(22)1103HP31

# 检测 报 告

编号: YDHB(22)1103HP31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 3 万吨

项 目 名 称: 秸秆饲料、1 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YDHB(22)1103HP31

###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 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5. 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 仅对自送样品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 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7.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相关活动。
8.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10.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 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 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11.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与永春街交汇华润紫云府

三期门市 107、108、109 室

电 话: 0431--81159789

邮 编: 130022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八面村3社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孔庆宣、高阳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6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8日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厂区下风向300m空地	TSP、氮氧化物	共3天, 每天1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东侧外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共1天, 每昼夜各1次
		厂界南侧外1m		
		厂界西侧外1m		
		厂界北侧外1m		
		厂界南侧15m居民房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YD-069	0.001	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包含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D-002	0.003	mg/m <sup>3</sup>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010	20	dB (A)



####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11月3日	晴	-4.1	99.2	34	3.3	西北风
2022年11月4日	晴	1.9	99.0	45	3.4	西南风
2022年11月5日	晴	1.5	99.1	37	2.3	西南风

#### 五、检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下风向 300m 空地	2022年11月3日	TSP	0.084	mg/m <sup>3</sup>
		NO <sub>x</sub>	0.027	mg/m <sup>3</sup>
	2022年11月4日	TSP	0.103	mg/m <sup>3</sup>
		NO <sub>x</sub>	0.031	mg/m <sup>3</sup>
	2022年11月5日	TSP	0.096	mg/m <sup>3</sup>
		NO <sub>x</sub>	0.033	mg/m <sup>3</sup>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 2. 噪声检测结果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YGY-QXY YD-100	
气象条件	2022年11月3日	昼 天气: 晴, 风速: 3.5 m/s, 风向: 西北风 夜 天气: 晴, 风速: 3.1 m/s, 风向: 西北风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2	41
2#	厂界南侧外 1m	51	42
3#	厂界西侧外 1m	53	42
4#	厂界北侧外 1m	52	41
5#	厂界南侧 15m 居民房	50	40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编写: 于明月 签发: 孔庆堂  
 审核: 傅奕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8 日

\*\* 报告结束 \*\*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年产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秸秆饲料、1万吨秸秆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内容真实，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现申请贵局审批。

长春市双阳区德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年12月9日

